关于做好2027年校内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院部：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启动省级部门2027年预算和2027-2029年支出规划编制的通知》《贵州商学院预算管理办法（修订）》《贵州商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为保障2027年学校各项工作开展，经分管校领导同意，拟启动开展2027年校内预算的编制工作。现就2027年校内预算的编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编制原则

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积极稳妥、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原则。

（一）收支统编，综合平衡。学校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即所有收入全部由学校统一调度使用，全部支出由学校统一安排预算。

（二）科学预测，积极稳妥。编制收入预算时既要考虑收入来源的广泛性、各项收入的增长性，又要稳妥、谨慎。

（三）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着眼于学校总体规划和长远发展，以保人员、保运转、促发展为重点，着力加强内涵建设，集中财力保证重点建设需要，统筹兼顾其他资金需求。

（四）节约高效，绩效导向。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加强预算约束，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把支出关，非重点、非刚性项目支出要可压尽压、应压尽

压；可干可不干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各单位要对预算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负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算编制内容

（一）收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教育事业收入（学费、住宿费收入等）、科研事业收入、单位资金收入等。

（二）支出预算

1.人员经费预算

人员经费指支付给学校在编人员、聘用人员、离退休人员的人员性支出。

人员经费预算由学校绩效考核分配工作组、人事处、财务处统筹填报。

2.部门经费预算

部门经费指保证各部门、教学院部正常运行和履行部门工作职责需发生的支出。

其中：

部门经费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结合2026年各单位运行经费预算的实际执行情况，行政部门、科研院所和无学生的二级学院学院日常运行费预算按“教职工人数（含聘用）×预算标准/人”计算，“预算标准”根据2027年实际财力情况报学校审定；有学生的二级学院以“2026年12月31日学生人数×预算标准/生”计算，

“预算标准”根据部门运转、学生活动、实习活动等因素进行核定。

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由校长办公室统筹编报，因公出国出境费由国际交流合作处统筹编报,办公设备及家具用具购置预算由国资处统筹填报。

3.校级专项经费预算

校级专项经费指特定教学业务需求或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的特定专门事项等设立的专项经费。

相关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各专项经费的预算填报及管理。

专项经费原则上不得用于人员支出。

4.项目建设经费预算

项目建设经费指按照《贵州商学院项目库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由归口部门进行储备、论证，需在本年度实施的项目所发生的支出。

项目建设经费预算由发展规划处按照学校项目库储备情况统筹填报，各单位不需填报。

三、编制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2027年预算编制工作，从学校发展大局出发，全面提升预算编报质量，扎实做好前期准备工作，认真做好项目细化，合理测算资金规模。树立预算管理理念，充分认识做好预算编制工作的重要性与必要性，加强对预算编制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

（二）预算方案要经部门集体研究决策，确保预算申报

内容全面完整、数字准确、编报及时、切实可行。本部门所有收支经费汇总填写“2027 年预算申报汇总表”（详见附件 1）。

（三）招就处与教务处需填写“2027 年学生人数测算表”（详见附件 2）。

（四）收入预算、人员经费、部门经费、专项经费、建设项目经费均需填写“经费项目测算表”（详见附件 3），列明各项经费测算的依据。

（五）根据《贵州商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除人员经费外，其余经费均需填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 4），作为日后开展预算绩效自评、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申报依据。

（六）根据《贵州商学院本科学生实习教学工作管理规定（试行）》，有学生的教学院部需填写“学生实习费测算表”（详见附件 5），按照认知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 2027 年开展的情况拨付学生实习费。

七、预算编报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2026 年 12 月 1 日前将预算初稿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568719861@qq.com。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的纸质版预算材料请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交至财务处 102 室预算科陈林老师处，联系电话：18185040728。

（二）财务处对各部门预算进行初审、整合，编制《贵州商学院 2027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送审稿）》。

（三）财务处将《贵州商学院 2027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

（送审稿）》报学校预算委员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教代会通过后，下发各部门、教学院部执行。

附件：

1.《XX 部门 2027 年预算申报汇总表》

2.《2027 年学生人数测算表》

3.《XX 部门 XX 经费项目测算表》

4.《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5.《2027 年度学生实习费测算表》

财务处

2026 年 11 月 16 日